

## 因應疫情警戒標準維持第 2 級 調整醫院 COVID-19 應變措施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/08/24

應變措施	8/24 起	檢驗方式
	維持第 2 級警戒期間調整應變措施	
探病管制	<p>一、全國各縣市醫院之加護病房、安寧病房、呼吸照護病房、精神科病房、兒童病房等區域及有身心障礙或病況危急者，得開放探病。</p> <p>(一) 探病時段為每日固定 1 時段。</p> <p>(二) 每名住院病人限每次至多 2 名訪客為原則。</p> <p>二、探病者篩檢：所有探病者應出具探視日前 3 天內自費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<sup>a</sup></p>	核酸檢測/ 抗原快篩 (含家用快篩)
住院病人及陪病者定期篩檢	<p>風險縣市(臺北市及新北市)之醫療機構或入住前 14 天內居住於風險縣市之住院病人及其陪病者，除入院前篩檢外，增加定期篩檢<sup>a</sup>：</p> <p>一、住院病人篩檢：住院期間，於入院第 7 天及第 14 天各進行 1 次公費抗原快篩。</p> <p>二、陪病者定期篩檢：</p> <p>(一) 住院病人住院期間，陪病者增加每 7 天進行 1 次抗原快篩，但僅提供 1 位陪病者公費支應。</p> <p>(二) 固定陪病者外出返回後篩檢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陪病者因故短暫離院，且於當日返回者，毋需額外進行篩檢，回歸定期每 7 天公費抗原快篩。</li> <li>2. 離院隔日返回，除定期 7 天公費抗原快篩外，應於返回日第 3 天(返回當日視為第 1 天)額外進行 1 次自費抗原快篩<sup>b</sup>。</li> <li>3. 長時間離院(超過兩晚)，除定期 7 天公費抗原快篩外，於返回當日須進行 1 次自費抗原快篩<sup>b</sup>。</li> </ol> <p>(三) 更換陪病者篩檢：新陪病者入院時應出具 3 日內自費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<sup>b</sup>。</p>	核酸檢測/ 抗原快篩

a. 若「已完成接種 2 劑疫苗滿 14 天」或「確定病例符合採檢陰性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 3 個月內」得不採檢。

b. 若當次篩檢日，適逢定期 7 天篩檢日，抗原快篩得以公費支應。